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元	港元
收入	3		
商品銷售		172,059,775	153,500,997
銷售成本		(134,095,629)	(115,833,033)
毛利		37,964,146	37,667,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90,745	7,796,219
銷售及經銷成本		(17,510,064)	(14,877,042)
行政開支		(17,162,417)	(10,375,962)
其他費用	5	(785,664)	(3,398,117)
融資成本	6	(2,937,583)	(3,267,275)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4,398,020)	(2,348,7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838,857)	11,197,074
稅項	8	(1,068,000)	(1,216,192)
本期間溢利／(虧損)		(2,906,857)	9,980,882
歸屬於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2,906,857)	9,980,882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1.09)港仙	3.96港仙
攤薄		無	3.89港仙
每股股息	10	0.5港仙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20,844	71,653,982
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	21,651,548	21,857,676
無形資產	8,945,000	8,052,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905,402	26,303,422
長期投資	3,180,000	3,18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402,794</u>	<u>131,047,580</u>
流動資產		
存貨	53,486,000	40,701,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4,278	15,970,398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 74,017,882	79,020,008
作抵押定期存款	8,257,045	8,183,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10,914	19,117,426
流動資產總計	<u>177,106,719</u>	<u>162,993,640</u>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6,322,272	59,778,516
應付賬項	12 48,813,813	62,207,7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50,865	28,608,577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 —	6,450,346
應繳稅項	1,448,842	1,697,979
應付股息	3,982,572	—
流動負債總計	<u>173,318,364</u>	<u>158,743,12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8,355</u>	<u>4,250,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191,149</u>	<u>135,298,096</u>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35,942	729,887
應付融資租約之長期部份	5,075,060	4,400,628
遞延稅項	3,611,481	3,611,48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22,483</u>	<u>8,741,996</u>
	<u>119,768,666</u>	<u>126,556,100</u>
股本及儲備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550,480	26,550,480
儲備	93,218,186	97,350,572
建議末期股息	—	2,655,048
	<u>119,768,666</u>	<u>126,556,10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合計									
以前列報為權益	26,550,480	50,541,281	—	660,651	9,205,746	(1,729,403)	39,106,717	2,655,048	126,990,520
以前期間調整 (附註1, 2)	—	—	492,383	—	(5,814,383)	—	4,887,580	—	(434,42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26,550,480	50,541,281	492,383	660,651	3,391,363	(1,729,403)	43,994,297	2,655,048	126,556,100
匯兌調整	—	—	—	—	—	70,502	—	—	70,502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淨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70,502	—	—	70,502
本期間虧損	—	—	—	—	—	—	(2,906,857)	—	(2,906,857)
本期間已確認的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70,502	(2,906,857)	—	(2,836,355)
股息	—	—	—	—	—	—	(1,327,524)	(2,655,048)	(3,982,572)
購股權發行	—	—	31,493	—	—	—	—	—	31,49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6,550,480</u>	<u>50,541,281</u>	<u>523,876</u>	<u>660,651</u>	<u>3,391,363</u>	<u>(1,658,901)</u>	<u>39,759,916</u>	<u>—</u>	<u>119,768,6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的權益合計									
以前列報為權益	25,250,480	49,761,281	—	660,651	6,178,574	(920,411)	23,741,849	—	104,672,424
以前期間調整 (附註1, 2)	—	—	492,383	—	(3,052,550)	—	5,571,636	—	3,011,46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25,250,480	49,761,281	492,383	660,651	3,126,024	(920,411)	29,313,485	—	107,683,893
匯兌調整	—	—	—	—	—	53,143	—	—	53,143
出售資產之重估儲備撥出	—	—	—	—	(48,724)	—	—	—	(48,724)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淨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48,724)	53,143	—	—	4,419
本期間溢利	—	—	—	—	—	—	9,980,882	—	9,980,882
本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48,724)	53,143	9,980,882	—	9,985,301
股息	—	—	—	—	—	—	—	—	—
購股權發行	—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250,480</u>	<u>49,761,281</u>	<u>492,383</u>	<u>660,651</u>	<u>3,077,300</u>	<u>(867,268)</u>	<u>39,294,367</u>	<u>—</u>	<u>117,669,1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34,415)	3,646,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229,320)	(10,454,3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766,702	1,170,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902,967	(5,637,1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17,426	20,714,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0,502	14,85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90,895	15,091,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103,211	10,299,770
定期存款	8,007,703	8,000,215
	23,110,914	18,299,985
銀行透支	(20,019)	(3,208,200)
	23,090,895	15,091,78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8、12、16、18、19、21、23、24、27、28、33及38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之租賃土地和樓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由於在租賃期結束前，預期土地的所有權將不會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款項預付地價於起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額無法可靠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整項租賃金額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1. 會計政策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續)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中列示。該變更從最早列報期間追溯採用，比較數字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39號 – 金融工具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以往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攤銷成本計量。直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39號之後，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

當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非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確定；該金額以攤餘成本為基礎列示為長期負債，直至其轉換或贖回。

發行收入的剩餘部分分配為可轉換期權，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持有者權益中確認。在以後年度，可轉換權的賬面值不再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照可換股貸款票據初始確認時，發行收入在負債和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基礎，在負債和權益部分之間分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中列示。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往期間，僱員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不予確認及計算，直至該等僱員（包括董事）行使有關購股權為止，其時，該等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對股本結算交易進行評估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除外（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賦權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賦權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支出反映賦權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終將賦權之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賦權之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賦權，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已賦權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1. 會計政策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沒有購股權授予僱員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還未賦權的購股權。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的要求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於收購年內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得以出售或減值之前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惟須在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作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審議（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的審議）。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攤減累計攤銷賬面值，並相應計入商譽成本。先前已對銷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繼續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並且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時不會於損益賬確認。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賬及保留盈利並無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比較金額未被重列。

2.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隨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賬戶的期初餘額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往期間調整和期初調整詳述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總額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儲備	可換股 貸款票據 的權益部份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以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重新分類之預付						
土地款／土地						
租賃款	1(a)	—	—	(5,814,383)	5,393,059	(421,324)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可換股貸款票據	1(b)	—	492,383	—	(505,479)	(13,096)
對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的總影響						
		—	492,383	(5,814,383)	4,887,580	(434,420)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總額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儲備	可換股 貸款票據 的權益部份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以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重新分類之預付						
土地款／土地						
租賃款	1(a)	—	—	(3,052,550)	5,844,812	2,792,262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可換股貸款票據	1(b)	—	492,383	—	(273,176)	219,207
對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的總影響						
		—	492,383	(3,052,550)	5,571,636	3,011,469

2.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續)

下列的表格概括了採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稅後利潤、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和費用以及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資本交易的影響。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虧損)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新分類之 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	1(a)	(92,156)	9,14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可換股貸款票據	1(b)	13,096	(219,76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1(c)	(31,493)	—
對當期的總影響		<u>(110,553)</u>	<u>(210,618)</u>
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基本		<u>(0.04)港仙</u>	<u>(0.08)港仙</u>
攤薄		<u>無</u>	<u>(0.08)港仙</u>

2.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續)

-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和費用以及權益持有人進行的資本交易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以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新分類之 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	1(a)	—	112,56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1(c)	<u>31,493</u>	<u>—</u>
對當期的總影響		<u><u>31,493</u></u>	<u><u>112,560</u></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由兩個分類報告方式表達，(i)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是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彼等經營的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應不同之業務類別而受制於不同之風險及回報規限。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精密零部件類別包括製造及銷售精密零部件包括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零部件及液晶體顯示器；
- (b)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類別生產電子消費品包括時計、天氣預計及其他產品；及
- (c) 總公司及其它類別包括集團長期投資及總公司的收入及支出項目。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類別時，分類收益仍按客戶所位於之地區劃分，而分類資產則按該資產所位於之地區劃分。

本集團分類業務之內部銷售及轉付乃參考銷售成本進行。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劃分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盈利／(虧損)及部份開支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精密零部件		電子消費品		總部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108,391,527	85,405,065	63,668,248	68,095,932	-	-	-	-	172,059,775	153,500,997
內部類別銷售收入	4,570,591	2,538,311	-	-	-	-	(4,570,591)	(2,538,31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91,036	2,557,231	89,247	92,509	1,878	1,400	-	-	2,882,161	2,651,140
總收入	115,753,154	90,500,607	63,757,495	68,188,441	1,878	1,400	(4,570,591)	(2,538,311)	174,941,936	156,152,137
分類業績	9,323,579	8,038,218	(3,407,910)	4,126,471	(527,507)	(496,706)	-	-	5,388,162	11,667,983
利息收入									108,584	31,243
出售長期投資收入									-	5,113,836
融資成本									(2,937,583)	(3,267,275)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4,398,020)	(2,348,713)	-	-	-	-	-	-	(4,398,020)	(2,348,7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8,857)	11,197,074
稅項									(1,068,000)	(1,216,192)
本期間溢利／(虧損)									(2,906,857)	9,980,88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53,742	7,905,905	3,381,724	3,302,984	266,087	388,027	-	-	12,401,553	11,596,916
資本開支	11,330,798	6,186,847	5,753,399	6,694,026	79,546	97,485	-	-	17,163,743	12,978,358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劃分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集團	分類收入		其他分類資料	
	對外銷售收入		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	74,877,959	53,774,733	4,610,897	3,019,638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方	8,753,259	7,461,727	11,805,038	8,372,217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計	83,631,218	61,236,460	16,415,935	11,391,855
日本	14,567,120	16,375,004	—	—
其他亞洲國家*	8,851,508	8,926,876	267,459	26,503
亞洲總計	107,049,846	86,538,340	16,683,394	11,418,358
德國	16,220,342	30,844,219	—	—
其他歐洲國家**	34,039,754	25,771,308	—	—
歐洲總計	50,260,096	56,615,527	—	—
北美洲	7,636,908	6,570,070	480,350	1,560,000
其他***	7,112,925	3,777,060	—	—
綜合	172,059,775	153,500,997	17,163,744	12,978,358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韓國。

** 其他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英國、法國、荷蘭、奧地利、瑞典及西班牙。

***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南美洲國家、澳洲及新西蘭。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	108,584	31,243
模具收入	1,416,690	224,516
廢料銷售	88,078	63,125
銷售佣金	776,528	1,484,069
出售長期投資收入	—	5,113,836
加工費收入	254,800	565,132
其他	346,065	314,298
	<u>2,990,745</u>	<u>7,796,219</u>

5.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港元
呆壞賬撥備	—	975,68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83	1,763,661
其他	785,281	658,775
	<u>785,664</u>	<u>3,398,117</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於五年內償還	2,244,927	1,294,970
融資租約利息	482,694	568,298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定息貸款票據利息	32,674	203,906
應計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定息貸款票據贖回溢價	177,288	1,200,101
	<u>2,937,583</u>	<u>3,267,27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0,492,340	8,612,363
租賃固定資產	496,585	2,275,638
	<u>10,988,925</u>	<u>10,888,001</u>
無形資產攤銷	1,207,500	561,809
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的攤銷	205,128	147,106
滙兌虧損，淨額	471,942	—
及計入：		
利息收入	108,584	31,243
滙兌收入，淨額	—	91,560
	<u>—</u>	<u>91,560</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集團：		
本期－香港		
本期間稅項支出	1,068,000	826,986
遞延稅項	—	389,20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068,000</u>	<u>1,216,1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內在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提撥。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內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906,857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9,980,882港元(已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65,504,800(二零零四：252,504,8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9,980,882(已重列)港元。於期內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是252,504,800已發行股份，等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同時，於期內已發行購股權假設被行使以致3,952,588加權平均普通股在無代價下發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於期內已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並沒有計算在內，原因是該票據對本期之每股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列出，原因是期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期內之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1. 應收賬項及票據

客戶買賣條款中，一般往來客戶都享有信用預提。一般發票需要在六十天內支付，優良客戶可享用六十至九十天信用預提。每位客戶均有信用額度。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有嚴緊控制及有信貸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應收款作經常審閱。

在結算日應收賬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減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九十天內	58,831,248	64,691,29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9,505,939	10,980,902
一百八十天以上	5,680,695	3,347,809
	<u>74,017,882</u>	<u>79,020,008</u>

12. 應付賬項

在結算日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九十天內	46,018,087	45,726,42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2,679,231	14,964,564
一百八十天以上	116,495	1,516,716
	<u>48,813,813</u>	<u>62,207,706</u>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u>—</u>	<u>6,450,346</u>

於期內，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的要求以641,250美元（相等於約5,001,750港元）贖回累計本金額為848,053美元（相等於約6,614,814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亦是本公司第一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及報酬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週年大會中通過終止舊計劃並以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終止後，再沒有購股權可據此再授出，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而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仍有效及可據該計劃獲行使。

根據舊計劃和新計劃所發行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累計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股票發行量的百分之三十。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新計劃下合共2,500,000認股權證以代價1港元授予某些本集團僱員以表他們對本集團來年的服務。這些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26港元。於授予認股權證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0.26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於期內收到的僱員提供服務所確認的費用為港幣31,493元（二零零四年：無）。

15.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04,889	5,761,276
僱用後福利	105,001	105,00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1,493	—
合計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u>6,341,383</u>	<u>5,866,277</u>

(b) 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欠款	<u>664,338</u>	<u>677,095</u>

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欠款為無抵押貸款，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此款項已列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結算日後事項

(一) 出售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Tre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TT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715,000美元（相等於約36,777,000港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唯一科力有限公司（「YTTI」）的41%股權及轉讓YTTI及TTI 615,000美元（相等於約4,79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出售事項」）予Youeal Electronics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該出售事項已經完成。

(二) 訴訟

一間美國公司（「投訴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向美國地區法院提出一項針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的專利侵權投訴。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就同一項專利侵權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投訴本公司及其上述附屬公司。投訴人聲稱本公司進口美國的天氣預測產品之若干功能侵犯投訴人的專利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投訴人以無損其現有利益向國際貿易委員會動議撤消其投訴。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投訴人自願向美國地區法院以無損其現有利益撤消其投訴。因投訴人撤消其投訴以無損害其現有利益為基礎，本公司已收到法律意見，指投訴人可能在未來的日子再次採取行動。本公司經已就投訴人聲稱的專利侵權指控尋求法律及特許專利權律師的意見，並獲知會該項天氣預測產品的功能並無侵犯投訴人所持有的專利權。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44,000</u>	<u>3,915,244</u>

1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財務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儘管錄得12%的營業額增長，整體毛利輕微改善，由去年同期約37,7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約38,0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96港仙）。

業務回顧及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間，精密零部件分類業務之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85,400,000港元上升26.9%至本期約108,400,000港元，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增加銷售具增值功能之新產品所致。

另一方面，消費電子產品分類業務之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68,100,000港元減少約6.5%至約63,700,000港元，儘管本期之銷售額較前期下跌，惟此分類業務之客戶訂單數量依然高企，預期此分類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達到雙位數字之增長。

消費電子產品分類業務及精密零部件分類業務於本期之經營業績均受到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影響，其中包括工人工資上升。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一直對本集團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效能，並實施有效措施控制及削減成本，以減低成本增加所帶來之影響。

消費電子產品分類業務之經營業績亦由於有關本集團美國辦事處之經營虧損而進一步減少，該等經營虧損乃由於一名第三方於美國向本集團提出若干投訴所致。

期內，一間美國公司（「投訴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向美國地區法院提出一項針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的專利侵權投訴。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就同一項專利侵權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投訴本公司及其上述附屬公司。投訴人聲稱本公司進口美國的天氣預測產品之若干功能侵犯投訴人的專利權。受到投訴人於回顧期間採取之法律行動影響，本集團計劃擴展銷售至北美市場，特別是天氣預測產品之銷售項目受到阻延，故此未能達到本公司原本計劃之成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未來計劃 (續)

於期間後的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投訴人以無損其現有利益向國際貿易委員會動議撤銷其投訴。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投訴人自願向美國地區法院以無損其現有利益撤銷其投訴。因投訴人撤銷其投訴以無損害其現有利益為基礎，本公司已收到法律建議，指投訴人可能在未來的日子再次採取行動。本公司經已就投訴人聲稱的專利侵權指控尋求法律及特許專利權律師的意見，並獲知會該項天氣預測產品的功能並無侵犯投訴人所持有的專利權。

隨著投訴人撤回投訴，本集團預期於北美市場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包括該等「HONEYWELL」特許商標之產品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將可成功實行本集團擴充銷售至北美市場之策略。

於期間結束日後，本集團已購入一ERP系統之特許權利，本集團預計，實施新購入之ERP系統後，將可進一步加強其資源計劃、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計劃新ERP系統約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實施。

出售聯營公司唯一科力有限公司(「YTTI」)的投資

YTTI成立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按鍵。儘管YTTI的客戶乃國際知名的電話製造商。但YTTI自二零零二年末成立以來蒙受重大的營運虧損。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與YTTI之主要股東對YTTI日後之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亦持不同的意見。

因此，於本期間後的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及YTTI的主要股東經磋商後達成協議以總代價4,715,000美元(相等於約36,777,000港元)(「代價」)出售本集團持有YTTI的41%股權及轉讓YTTI欠本集團615,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YTTI的主要股東(「該出售事項」)。該代價相等於本公司於YTTI之總投資成本及借予YTTI之股東貸款。該出售事項已經於其後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已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根據前幾年於YTTI的審核虧損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錄得的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該出售事項於本財政年度將會錄得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之銀行備用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有獲各間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備用信貸合共約為15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財務機構借款總額，包括長期貸款、融資租賃、透支及進出口貸款約為98,100,000港元，其中86,3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健康。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作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共31,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按浮動息率並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為主，而名下之業務營運亦以該等貨幣為主，因此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總債項相對總資產基礎計算之負債率為61.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若干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共25,990,000港元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為數約8,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固定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了公司給予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有關附屬公司的貸款擔保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沒有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為265,500,000股，本集團之總股東權益約為119,800,000港元。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授予本集團部份資深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全面行使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2,500,000額外股份之發行以及約650,000港元之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籌集資金

一般

除了取得額外一般銀行備用信貸以支付本集團之買賣要求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概無特別資金籌集。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期內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當可換股貸款票據已到期，本公司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的要求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剩餘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以848,053美元（相等於約6,614,814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3,600名僱員，其中約85名駐香港，約25名駐海外及約3,490名駐中國。

本集團主要根據目前業內慣例及勞工法例釐定僱員酬金。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以來已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及報酬予本集團僱員。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至於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本集團須要按照其當地政府所營辦的中央公積金，以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供款。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內，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之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大約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董事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申報，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持有	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數	
賴培和	2,500,000	97,242,000*	99,742,000	37.57
陳友華	7,700,000	—	7,700,000	2.90
鍾奕昌	2,652,000	—	2,652,000	1.00
	<u>12,852,000</u>	<u>97,242,000</u>	<u>110,094,000</u>	<u>41.47</u>

* 賴培和先生之權益詳載於下文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所述情況外，在此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益以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和債券而獲得利益，他們也沒有行使任何該種權益；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這樣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當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 內授出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 合計	—	500,000	500,000	26-01-2005	01-01-2006 至 31-12-2012	0.26	0.26
	—	300,000	300,000	26-01-2005	01-04-2006 至 31-12-2012	0.26	0.26
	—	500,000	500,000	26-01-2005	01-01-2007 至 31-12-2012	0.26	0.26
	—	300,000	300,000	26-01-2005	01-04-2006 至 31-12-2012	0.26	0.26
	—	500,000	500,000	26-01-2005	01-01-2008 至 31-12-2012	0.26	0.26
	—	400,000	400,000	26-01-2005	01-04-2008 至 31-12-2012	0.26	0.26
	—	<u>2,500,000</u>	<u>2,500,000</u>				

* 購股權賦予權利的日期是由授出當日起計算直至行使期的開始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受到如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類同的更動而調整。

主要股東、其他人仕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貸款股票據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總計	
陳玉蓮 (附註a及b)	—	2,500,000	97,242,000	99,742,000	37.57
Celaya Limited (附註b)	—	—	97,242,000	97,242,000	36.63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附註c)	—	—	97,242,000	97,242,000	36.63
賴耀鎮 (附註d)	1,866,000	21,450,000	—	23,316,000	8.78
林蓮珠 (附註d)	23,116,000	200,000	—	23,316,000	8.78

附註：

- 陳玉蓮為賴培和之妻子，因而被當作賴培和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權益。
- Celaya Limited 以賴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97,242,000股股份。賴氏家族單位信託所有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以賴氏家族信託 (一全權信託其中賴栢鴻 (賴培和兒子) 及賴綺雯 (賴培和十八歲以下之女兒) 及陳玉蓮 (賴培和妻子) 乃全權信託受益人)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 此欄所指之股份與附註b所指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 林蓮珠為賴耀鎮之妻子，而賴耀鎮與賴培和則屬兄弟關係。林蓮珠及賴耀鎮申報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述偏離者外，於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沒有區分，且由賴培和先生一人出任。由於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退任及膺選連任。乃此，董事會已考慮將修改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僱用合約以按指定的任期委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了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查詢後，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一個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而設立的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流程和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和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孔蕃昌先生、梁文基先生及李沅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要求成立薪酬委員會，目的是詳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培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